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三)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三、應取得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2 名	實缺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肆、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計算。

伍、報名簡章及表件：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da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陸、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捌 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電話:26263754-226)

玖、報名手續：

一、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以下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正本及影本
- (五)切結書
-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八)退伍令正本及影本(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註：以上應附證(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以 2 歲專班幼兒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8 分鐘。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三、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拾貳、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下午 1:40 至 1:50	下午 2:00 至結束	下午 2:0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拾參、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放榜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日期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大秀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大秀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 (一)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二)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5時前於大秀國小網站(<http://www.da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肆、附則

一、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經甄試錄取之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及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申訴專線：(04) 26263754-226。

拾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拾柒、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拾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

學歷證件（應考者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證件之一報名）：

- A.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 C.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D.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E.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五)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p>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附錄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保員資格證件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 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另附一張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姓 名 (請自填)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 選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監試人員簽章
下午 1:40	報到時間	
下午 2:00 結 束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監試人員簽章：_____。
下午 2:00 結 束	試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監試人員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p>1. 甄選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p> <p>2. 甄選日期： 第一次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第二次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第三次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p> <p>3.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本准考證以備查驗。</p> <p>4. 口試與試教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p> <p>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p> <p>6. 本考試口試及試教採交叉進行方式，考詩請注意應試時間。</p>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